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博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蒋胜力先生，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[2024]128号《关于对蒋胜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

“蒋胜力：

经查，你作为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泓博医药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以及董事会秘书,你配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4,000 股，成交金额 39.06 万元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14,000 股，成交金额 50.96 万元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为维护证券市场交易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蒋胜力先生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2、公司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3、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